

資格評估及訓練納入規範，並經貴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另為嚇阻非法雇用及非法媒介行為，並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及非法雇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視違規態樣處最高罰鍰。勞動部後續亦將配合長照資源發展情形，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5)

黃委員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之挑戰，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增修「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之基本理念，內容包括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以及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等政策內涵，相關部會正據以落實推動。
- 二、國發會已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動力發展因應作為」報告，相關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具體措施：

(一)在「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方面

1. 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已採逐步延後機制，從現行 60 歲，至 115 年將達 65 歲；每延後 1 年請領，增給年金金額 4%，最多增至 20%。
2. 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會同考試院針對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包括延後退休年齡）進行改革，並於 102 年 4 月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3. 勞動部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刻正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延後退休可行性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4. 協助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包括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意願；103 年勞動部已補助 125 家事業單位，計 554 人。

(二)在「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方面

1. 托育安親普及化

- (1)持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並鼓勵地方政府無償提供閒置空間，與公益法人協力以成本經營非營利幼兒園，降低育兒費用，預計 5 年（103-107 年）增設 100 園，逐年增加供應量。
- (2)持續辦理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廣續建置近便社

區托育資源中心，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度，以促進優質托育品質。

(3)鼓勵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例如提供最高 200 萬元興建設施補助，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

2. 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1)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預計 105 年於 368 鄉鎮市建立多元日照服務；研議修法放寬營利事業參與長照服務，循序引導開放產業進入。

(2)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鐘點外勞），預計 105 年服務單位達 8 家；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放寬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亦可使用鐘點外勞，提供喘息服務。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3）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徵收耗水費之水利法修正案及相關配套省水器材法制化之自來水法修正案，已送貴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經濟部將積極爭取貴院委員支持完成修法，以 105 年起開始徵收為目標。
- 二、為提高用水效率，經濟部未來將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授權，對每月使用逾 1,000 度之 5,700 餘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其中工業用戶約 3,300 餘戶，占工業用水總量 85%。另外也將訂定相關減徵獎勵配套措施，包括達成公告之回收率、通過清潔生產評估、完成水足跡盤查認證、獲得節水標章、獲得經濟部水利署節水績優，以及視使用再生水與節水成效等給予一定的減徵獎勵，以鼓勵工業用戶進行相關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
- 三、為凝聚共識，經濟部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已分別與 3 個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及主要大用水產業「鋼鐵、石化、電機電子、造紙及印染」等公會召開 20 場次座談會，並拜訪全國工業總會及工商協進會，積極聽取各界與利害關係人意見，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辦理產業座談會，與各相關公會業者溝通、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耗水費徵收細部規劃，以利推動耗水費徵收。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摶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5）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摶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